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659號

抗　告　人即
被　　告　唐銘胃
　　唐肇澧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田豐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霆理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補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由原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所為駁回聲請更正錯誤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以同年8月2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；此項裁定已於115年9月3日寄存於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，並於同年月14日送達生效，惟抗告人於收受該補費裁定後，仍未繳納抗告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其本件抗告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裁定不得

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